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巡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雅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貔貅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於對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程序中，法院尚得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則本票經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，債務人如基於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原因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者，依舉輕明重之法理，自應許其提供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以避免債務人發生不能回復之損害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簡抗字第1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故停止執行之聲請自以聲請人已合法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為必要，倘不符合前開要件，法院即無由准許停止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已提出再審之訴（即本院112年度北再簡字第9號）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恢復原狀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求裁定於本院112年度北再簡字第9號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5984號之強制执行程序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提本院112年度北再簡字第9號再審之訴
02 事件，因逾30日不變期間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判
03 決駁回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不應准許，爰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11 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3 書記官 馬正道